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沈民宗建议提案〔2019〕1号

签发人：杨志宏

关于市政协十五届二次会议 第 0520 号提案的答复

李东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打造沈阳市佛教文化特色聚集区的提案收悉。

我局经研究认为，不宜开展此项工作，原因如下：

依据 2017 年国家宗教局联合中宣部等 12 个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治理佛教道教商业化问题的若干意见（国宗发〔2017〕88 号）》中“各级党委政府要正确理解和把握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各级党政干部要严守政策法规红线，不得支持参与‘宗教搭台、经济唱戏’，不得以发展经济、促进旅游和繁荣文化名义助长‘宗教热’”的相关要求，贵提案旨在依托慈恩寺、般若寺、

大佛寺“三寺”通过佛教文化带动大南街区一带旅游发展的思路存在利用宗教发展旅游业的倾向，极易产生“宗教搭台、经济唱戏”的不良影响，甚至引发“宗教热”的不良后果。

因此，我局认为该提案所提内容及思路与我国现行宗教政策不符。

感谢您对我市文化及宗教领域相关工作的重视和关心。

沈阳市民族和宗教事务局

2019年4月26日

(承办处室：宗教一处 联系人：於泽亮 电话：31602611)